

臺中市政府第 5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記錄：林本源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一、清明節即將來臨，記得幾年前本市掃墓專車辦得很好，但是由於搭乘人次逐年遞減，後來很多都停辦了，我認為掃墓專車不僅節能減碳，而且也讓掃墓民眾免於塞車之苦，應該要多加規劃並鼓勵民眾搭乘，因此請民政局除向民眾宣導避開掃墓擁塞時段之外，也要積極規劃掃墓接駁專車，只要是對的事情，對民眾有利的事情，就要積極去做，不要因為財政上有所限制就不做，如此一來臺中市才能越來越好。除此，也請消防局留意民眾掃墓時的消防問題，並持續進行防火宣導，保障掃墓民眾的安全。另外，我知道環保局一直以來都很努力的在推廣民眾不燒紙錢，現在很多土地公廟也都響應不燒紙錢或改用環保金爐，因應清明節來臨，要請環保局更加把勁，持續推廣不燒金紙的觀念，為低碳生活盡一份心力。以上相關主管機關，如有必要可與墓地所在地的公所好好配合，讓民眾清明掃墓可以更方便與安全。**(辦理機關：民政局、消防局、環保局、各區公所)**

二、媒體報導，本市環保局與市農會稻米產銷班合作，提供廚餘堆肥「就是肥」種植水稻，種出來的稻米品質很好，取名為「餘樂米」並開始量產，期間使用的有機質堆肥，不僅減少了 30 公噸的廚餘量，總減碳量也達到 61 公噸，可以說成果豐碩，感謝環保局的辛苦，未來也要再持續推廣。另外，媒體報導，有些縣市現在要推動無碳建築，我們是中部地區低碳示範城市，能否由低碳建築進階到無碳建築，要請環保局好好想想，全力打造本市的低碳生活環境。**(辦理機關：環保局)**

三、SBL 超級籃球聯賽上週末在本市舉行，首次冠名臺中的樸園籃球隊來臺中比賽，吸引爆滿的人潮到場觀戰，讓樸園籃球隊很感動，並以連續兩天贏球的精彩表現回應市民的支持。我認為運動風氣的營造很重要，除了希望本市的職籃熱潮可以延燒之外，同時希望體育處的同仁極力構思如何讓體

育活動更融入社區及校園，也就是除了籃球之外，棒球及足球等運動也要加以推廣，讓大臺中的體育可以更普及化，全力提升本市總體形象。另外，臺中樸園籃球隊目前戰績為第一名，很有可能在這個球季取得 SBL 冠亞軍的決賽門票，屆時到臺中主場比賽時，必定再次掀起職籃的熱潮，因此我有一個想法提供給教育局參考，必要時能否安排幾部遊覽車，載送本市各地重點培植的高中生或啦啦隊一同到場觀戰加油，也有助提升對體育活動的認同感，全臺灣可能沒有人做過這樣的安排，經費的部分可以再想辦法，但務必及早規劃，全力提升本市運動風氣。**(辦理機關：教育局)**

四、全臺櫻花熱持續延燒，位於本市中區合作金庫前方的櫻花樹，雖然只有兩三棵，但是開得美不盛收，同樣受媒體青睞而加以報導，看到櫻花熱的盛況，不禁讓我想起大約七八年前市民就不斷寫信要我種櫻花樹，當時請建設局景觀科研究，回報給我的是學者認為平地不適合栽種櫻花樹，但是現在看到市區很多地方的櫻花樹都種得很好，讓我很感慨，如果當時廣植櫻花樹，現在本市會呈現出何等的美麗景緻。另外，本人一再強調要各機關在空地廣撒花籽的想法，但是現在還是沒有機關簽出來，讓我感覺各機關應好好思考，多做一點點讓民眾感動的事，因此，本人為各位準備了一本書，書名為「一公分的輸贏」，很快會分到各位手上，要傳達給各位的是，如果不夠努力，即使高達 90 分的功勞，也會因未拿到的 10 分遭到批評，而讓 90 分變成 30 分，請各位將這些感受傳達給基層的同仁，以積極的思惟來做事，讓本市的市容更加多彩多姿，也讓市民更加快樂。**(辦理機關：建設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五、報載神岡區大圳路連接豐社路後，原四線車道變二線道，由於路寬縮減車道沒對齊，導致車禍頻傳，究其原因，其實只要在水圳上加蓋，就可以改善道路狀況，但是四年來勘查了十幾次仍未能解決，主要在於農田水利會要求公所先行清除淤泥才要加蓋，並因此與公所僵持不下導致民眾權益受損。本案請建設局或是水利局即刻進行了解，釐清相關人員的責任，並立即改善道路狀況，不能再因互推工作而傷害市民權利。**(辦理機關：建設局、水利局、神岡區公所)**

六、報載第三河川局由於柳川工程之需，於柳川河床上堆放了許多的建材及泥

沙，僅留下約四分之一河道讓水流通過，由於汛期即將來臨，如此做法讓路過民眾怵目驚心，我的想法是，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河床上嗎？不能配合工程施作進度調度備料嗎？請水利局即刻向第三河川局進行瞭解，一個星期內將辦理情形簽報給我，如果還有困難，我會協助向中央反映尋求解決，務必將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擺在第一位。（辦理機關：水利局）

七、有關秘書長提到，對於市政會議上本人的指示事項，希望辦理機關可以在星期三之前將需要協調或辦理會勘等事項辦理完畢，並於星期四之前將結果簽報給我知道，以確保問題有效率的解決，關於這點建議，本人非常的贊同，以後也請各機關依此時程辦理。另外，本人也在此補充說明，有機關一月份簽出的案子，經過會辦程序，竟然三月份才到我桌上，市府有這麼遙遠嗎？原簽的機關都沒有責任感嗎，不用去催促會辦機關嗎？簽呈到了我的手上早就已經過了處理時效；另外，有些在議會報告的資料或是演講稿，也未盡早提報，可能各位有3個禮拜撰寫，但是最後到我手上時，離期限卻只剩1天，我是負責任的人，一定要親自看過並確認資料無誤才能講，所以就得徹夜處理，同仁未盡早簽辦，讓我感到很困擾。因此，爾後請同仁務必養成注重時效的觀念，並請研考會發個公文給大家，提醒公文時效的注意事項，如此一來，同仁在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也能更有效率的處理而不致有損害民眾權益的情形發生。（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八、另外，今天有很多副首長參加市政會議，我要藉此機會與各位分享一個觀念。大約五六年前，有位民眾在二月份時送件申請某項福利津貼，我們在五月份才核給民眾，並且依核定的時間由五月上旬或下旬開始撥付福利津貼，我認為，民眾何錯之有？二月就已送件卻因為政府的效率趕不上，就讓民眾憑白損失幾個月的福利津貼，豈有這種道理？尤其申請福利津貼的民眾多為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是需要多加關照的一群人，我們應該要更加將心比心才對。因此，當時我就要求類此案件福利津貼的給予要由申請日生效，現在我希望各機關也能秉持這樣的精神來做事，同時站在民眾的立場設想，為民眾謀取最大利益。（辦理機關：社會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九、有關日前發生本市市民質疑本市社會救助審查標準訂得比中央更為嚴格，而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在立法院引起討論的事件。關於本案，社會局雖有發新聞稿對外說明，但我希望社會局全面檢討，盡量依中央的標準來實施，如果能力所及，甚至也可以給予民眾更寬鬆的審查標準，萬萬不能讓應受幫助的人覺得本市的社會補助門檻設得比中央還要高，未來希望不要再有類此事件發生，否則將對承辦同仁予以究責。**(辦理機關：社會局)**

十、有關剛才衛生局針對美牛進口含瘦肉精的查驗作業的報告，目前本府仍秉持「依法行政、零檢出」的政策，另外，為了減少民眾的疑慮，也請衛生局將吃多少含量的瘦肉精屬於過量，及對人體產生何種副作用等資訊，向民眾多加宣導，讓民眾可以吃得更安心。**(辦理機關：衛生局)**

十一、有關徐副市長提到，昨日應邀前往梧棲體育館出席國際獅子會年會的活動，一到現場就汗流浹背，才發現館內聚集數千人，卻沒開冷氣，經詢問得知場館的冷氣光開機就要收費 5 萬元，之後每小時再收費 4,000 元，由於收費太高，所以主辦單位未開冷氣，而讓活動的舉辦顯得美中不足。聽到這個消息，本人覺得很難過，市府出借場館讓民眾辦活動，應該要抱持「辦嫁妝」及「將心比心」的心態，多給民眾方便與好處，畢竟我們花了大筆經費興建公家場館，就是希望民眾能多多利用，而不是藉由出借場地來營利，依徐副市長指陳的冷氣收費方式而言，即使說是強取豪奪也不為過，其收費應回歸到合理標準，才能符合民眾的期許，此事請教育局即刻研議，儘速將改進方式簽報給我。另外，也請各機關全面檢討類此情況，例如游泳池或是其他出借給民眾的公共設施，都要予以全盤檢討，讓市民感受到市府團隊的用心。**(辦理機關：教育局、本府各機關)**

十二、有關民政局王局長報告，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也就是萬安 35 號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練，將於 4 月 3 日正式舉行，並於 3 月 26 日到 4 月 2 日期間先行辦理本次演習的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的預演。由於本次演習係中央指定全國示範觀摩的場次，請各機關全力配合民政局，展現本市防救災的實力，請民政局以書面通知各機關首長出席，並請民政局於演習之前將未能出席的首長名提供給我知道，以展現本府對演習防災的重視，相信透過市府團隊的群策群力，必能為本市爭取更大的榮譽。**(辦理機關：民政**

局、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5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3 月 19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社會局	檢陳「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勞工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水利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環境保護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民政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1份，敬請 審議。	本案保留，請民政局針對第4及第13條內容再行斟酌。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8	建設局	為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永豐棧酒店一館與二館大墩二十街地下通道連通工程」案，本府擬處分座落本市西屯區何厝段80-10地號及大墩段1-1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提案，敬請審議。	本案退回再議。
墊01	客家事務委員會	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臺中市2012客家桐花祭活動」新臺幣80萬元，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農業局	為辦理本101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0萬1,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提案表說明二文字修正後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水利局	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大甲溪南勢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之經費新臺幣5,609萬8,37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提案表說明二文字修正後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